

江苏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

简 报

第 8 期

江苏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5 日

国务院三调办调研组赴我省调研指导三调工作

4月9日至12日，国务院三调办副主任、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主任蒋文彪一行赴我省开展三调工作调研。省三调办主任、副厅长王国臣和省三调办有关人员陪同参加调研。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组先后赴常州市金坛区、南京市高淳区实地了解了市、区两级三调工作开展情况。重点调研了各级三调领导机构组建和调整情况、调查经费和任务承担单位落实情况、当前调查成果质

量情况及加强质量管控的举措、确保5月31日前如期提交数据成果的重要举措等内容。围绕工作组织和调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主管部门和任务承担单位进行了深入交流。针对共性和疑难问题，挑选了部分图斑开展外业实地指导。前往省三调办办公场所现场指导省级内业检查、监理、“互联网+”外业核查、系统平台建设等工作，听取了省三调办关于全省三调工作推进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就组织管理和调查技术相关问题进行了座谈。

二、有关问题处理原则

调研组针对省、市、县集中反映的共性、典型问题进行了统一答复，形成了相关问题的应对方案和处理原则如下。

1.由于村庄拆迁后土地闲置，实地已复耕或复绿的，应按现状调查，不能按照住宅用地或拆除未尽用地调查。

2.原耕地上种植绿化草皮的，应按照其他草地调查，根据实际情况标注“工程恢复”或“即可恢复”属性。

3.在原耕地上开挖成养殖鱼虾的坑塘或进行苗木培育，应调查为养殖坑塘或其他园地，根据实际情况标注“即可恢复”或“工程恢复”属性。

4.路网已形成，现状为推（堆）土区，对其占地范围以单独图层方式存储数据库中，暂按原地类调查。

5.对于需标注“种植粮食作物”“种植非粮作物”“粮与非粮轮作”属性的耕地图斑，尽量保持图斑的完整性，同一图斑内多种

情况并存的按照主要类型进行标注。

6.因“即可恢复”或“工程恢复”属性不同，需要切割图斑。

7.设施农用地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2号）相关标准认定，临时用地按照《关于调整第三次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7号）相关标准认定。

三、相关工作意见

调研组指出，我省高度重视三调工作，各地各部门组织到位、指导到位、进度到位、保障到位，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工作成绩值得肯定。但是，在调查时间和质量上仍有一定隐患，存在对《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7号）《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等最新文件精神把握不精准、措施不到位等现象。

调研组要求，要更加严格的落实“据实调查”的要求，摒弃一切思想顾虑和包袱，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靠；要细化梳理重点工作和重点环节，采取有效措施，逐县有序把关，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按既定时间节点推进全省工作进程，成熟一个上报一个，将工作前置化；省三调办要发挥江苏

进度优势，对已经提交的县级数据库适时组织数据流量分析，积极向国务院三调办汇报研判成果，为国土空间管理和配套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既要统筹全局，更要兼顾重点，“345”攻坚决战阶段要把国家调查任务优先摆上重要位置，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王国臣要求，全省各级三调办要真正做到全程参与，沉下身子深入一线，坚决杜绝“一包了之”，切实把工作前置，确保地方在数据上报之前就把问题处理掉和解决好；要把国务院三调办调研组的意见及时传达地方学习，确保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贯彻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加大省级三调办检查、督导、通报力度，要压实县、市两级自查、复查的责任，对工作不到位的进行通报；要强化和确保技术保障力量，县级数据未经省级检查验收合格，各地任务承担单位一律不得撤离县级调查现场。

分送：厅领导，厅巡视员、副巡视员。

各设区市、县（市、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厅各直属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